**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采购管理制度**

**(修订版）**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工作效率，依法依规采购，明确管理权限和职责，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根据《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源名录管理制度》及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已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工程项目，进行各类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

第三条 各类供应商的采购原则上在供应商资源名录内进行。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本制度实行“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归口管理”的原则，各部门责权明确、各司其职，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项目管理部：负责各类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材料和设备采购需求的申报；

采购部：根据项目管理部的采购需求，组织按需进行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对接集团归口部门备案，并进行档案管理；

市场经营部：根据项目管理部的采购需求，组织进行各类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供应商采购，对接集团归口部门备案，并进行档案管理。

**第三章 采购方式、标准及流程**

第五条 采用询价采购、公开招标方式。

第六条 采购标准及流程。

一、劳务分包

1.劳务分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万元以下的；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简易流程）

**采购流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报价（不少于3家）→项目经理审核→确定供应商及合同金额→合同签订→资料存档

2.劳务分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普通流程）

**采购流程：**项目经理提供工程量清单→项目分管领导审核→供应商报价（不少于3家）→询价采购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资料存档

3.劳务分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含）--400万元以下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流程：**编制公开招标文件→三重一大会议决策→集团归口部门备案→发布公告→报名不少于3家→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

4.劳务分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流程：**编制公开招标文件→公司三重一大会议决策→集团归口部门备案→发布公告→报名不少于3家→确定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核准→评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专业分包

二、专业分包通过公开招标或供应商资源名录内遴选。

三、材料与设备

1.材料或设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万元以下的；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简易流程）

**采购流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采购清单→供应商报价（不少于3家）→采购部负责人审核→确定供应商及合同金额→合同签订→资料存档

2.材料或设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普通流程）

**采购流程：**项目经理提供采购清单→项目分管领导审核→供应商报价（不少于3家）→询价采购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资料存档

3.材料或设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流程：**编制公开招标文件→三重一大会议决策→集团归口部门备案→发布公告→报名不少于3家→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

4.材料或设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流程：**编制公开招标文件→公司三重一大会议决策→集团归口部门备案→发布公告→报名不少于3家→确定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核准→评标结果公告→合同签订。

1. 对于集团审批的应急、抢险、保密工程；来源渠道单一，或属专利、首次制造、合同追加（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情况，采用直接发包方式。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八条 开标**

开标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以公开方式进行，由招标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或投标人代表参与。

**第九条 评标**

一、评标组成员总数一般为3人及以上奇数，其中采购人2名，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另外1名可从其他相关专家库抽取。

二、评标组成员应当依照集团招标采购相关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从商务、技术、报价、服务及其他承诺等几个方面，客观、公正地对投标（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响应的，可作为废标的评审依据。

**第十条 定标**

评标组成员根据评分情况形成项目开标评标排名表（排名表顺序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确定），评标组全体成员应在排名表上签字确认，并向招标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第十一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0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招标采购纪律**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人应严格监管，保证招标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人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及时处理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第十四条** 参加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保守机密，廉洁自律；

**第十五条** 与招标工作有关联的各级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等不得参与、干预招标采购工作；

**第十六条**  所有获取招标采购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有关招标采购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严禁以此谋求任何个人利益。

**第十七条** 所有参与招标采购工作的人员不得接受投标单位（供应商）的任何宴请、馈赠，不得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十八条** 凡违反以上招标采购纪律被投诉或举报的，交由公司内审部门或集团审计监察部调查处理。涉及违规、违纪行为的，给予问责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行之日起实行，由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表1：**

|  |
| --- |
| 项目备案表 |
| 备案单位 |  | 备案时间 |  |
| 接收部门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 |  |
| 预期利润率 |  |
| 技术合理性 |  |
| 劳务单位数量 |  |
| 材料（设备）供应商数量 |  |
| **备注：初设批复、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作为附件与备案表一并提交。** |

附表2：

|  |
| --- |
| **资料汇编目录（询价采购/公开招标）** |
| **序号** | **归档内容** |
| 1 | 资料签收表 |
| 2 | 工程量（采购）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表 |
| 3 | 决策文件 |
| 4 | 询价/招标文件 |
| 5 | 询价/招标文件领取表 |
| 6 | 开标会议参与人员及评标组成员签到表 |
| 7 | 报价/投标文件 |
| 8 | 评标报告 |
| 9 |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
| 10 | 合同 |
| 11 | ...... |
| 12 |  |
| 13 |  |